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2015版)

K19.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条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